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6。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第64頁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年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65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及31(A)。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44,805,000元，其中港幣16,658,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94,14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69,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1%，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0%。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葉永權  
許業榮  
黃承龍  
蘇少嫻

###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調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  
黃紹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梁學濂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永權先生、陳華疊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須告退，惟彼等願意在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於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並已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br>及權益類別 |           |             | 所持相關<br>股份數目<br>(附註4) | 總數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份<br>百分比 |
|------|------|-------------------|-----------|-------------|-----------------------|-------------|----------------------|
|      |      | 個人                | 家族        | 其他          |                       |             |                      |
| 林富華  | 1, 2 | —                 | —         | 129,013,986 | 3,800,000             | 132,813,986 | 40.33%               |
| 葉永權  | 3    | —                 | —         | 5,627,848   | 1,500,000             | 7,127,848   | 2.16%                |
| 許業榮  |      | —                 | 2,652,007 | —           | —                     | 2,652,007   | 0.81%                |
| 黃承龍  |      | 2,600,000         | —         | —           | 1,000,000             | 3,600,000   | 1.09%                |
| 蘇少嫻  |      | 2,104,309         | —         | —           | 720,000               | 2,824,309   | 0.86%                |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相關法團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相關法團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所持普通<br>股份數目 | 身份及<br>權益類別 | 佔相關法團<br>之已發行股本<br>之百分比 |
|------|----|----------|---------|--------------|-------------|-------------------------|
| 林富華  | 5  |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 5,339,431    | 透過受控法團      | 35.60%                  |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94,09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葉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部份。
5.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政報告附註31(A)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及<br>權益類別 | 所持普通<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br>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
| Hinton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        | 94,096,419   | 28.57%                |
| High Fashion Charitable<br>Foundation Limited* | 實益擁有        | 34,917,567   | 10.67%                |
| Excel Investments Ltd.                         | 實益擁有        | 27,150,000   | 8.24%                 |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過往三個財政期間之核數師依章告退，但不願意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受聘，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